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	上海新阳
证券代码	300236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王福祥
通讯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思贤路 3600 号
邮编	201616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王溯
通讯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思贤路 3600 号
邮编	201616
一致行动人 1	SIN YANG INDUSTRIES&TRADING PTE LTD
住所	11 Woodlands Close #10-08 Singapore 737853
通讯地址	11 Woodlands Close #10-08 Singapore 737853
一致行动人 2	上海新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 618 弄 1 号 29 幢 920 室
通讯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 618 弄 1 号 29 幢 920 室
邮编	201616
一致行动人 3	上海新科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三新北路 900 弄 907 号 3 层、908 号
通讯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三新北路 900 弄 907 号 3 层、908 号
邮编	201616
一致行动人 4	孙江燕
通讯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思贤路 3600 号
邮编	201616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十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王福祥、王溯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者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王福祥、王溯、SIN YANG INDUSTRIES&TRADING PTE LTD、上海新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新科投资有限公司、孙江燕在上海新阳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王福祥、王溯、SIN YANG INDUSTRIES&TRADING PTE LTD、上海新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新科投资有限公司、孙江燕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上海新阳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载明的信息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目 录	2
释 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概述	5
二、一致行动人概述	5
五、一致行动人认定	7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之间的股权关系	8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9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9
九、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9
十、取得相关股份的价格、所需资金额	9
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主营业务.....	9
十二、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	10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12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12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13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上海新阳股份情况	13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3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5
第五节 后续计划.....	16
一、未来十二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16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	

计划.....	16
三、对上市公司现有人员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16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16
五、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16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影响.....	17
一、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的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1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上市公司是否具有独立经营能力.....	17
第七节 其他重大事项.....	18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9
第八节 备查文件.....	20

释 义

在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上市公司/上海新阳	指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王福祥、王溯
一致行动人	指	SIN YANG INDUSTRIES&TRADING PTE LTD、上海新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新科投资有限公司、王福祥、孙江燕、王溯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上海新阳股份占上海新阳总股本的比例为 38.2236%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5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新阳工业贸易	指	SIN YANG INDUSTRIES&TRADING PTE LTD
上海新晖	指	上海新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新科	指	上海新科投资有限公司

注：因四舍五入所致，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或部分比例指标与相关数值直接计算的结果在尾数上有差异。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概述

(一) 王福祥

姓名	王福祥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新加坡
身份证件号	2110031956*****
长期居住地	上海

(二) 王溯

姓名	王溯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	2110111983*****
长期居住地	上海

二、一致行动人概述

本次系实际控制人王福祥、孙江燕增加一致行动人及股份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事项，因家庭资产规划需要，王福祥将其持有的上海新暉公司的股份全部转让给其子王溯（王福祥、孙江燕之子），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成员内部构成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一) SIN YANG INDUSTRIES&TRADING PTE LTD

公司名称	SIN YANG INDUSTRIES&TRADING PTE LTD
类型	PRIVATE COMPANY
成立日期	1997年11月4日
注册资本	100,000 新元
注册号码	199707541W
法定代表人	王福祥
注册地址	11 Woodlands Close #10-08 Singapore 737853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少量国际贸易及代理业务
------	-----------------

SIN YANG INDUSTRIES&TRADING PTE LTD 主要负责人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件号	职务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王福祥	无	男	中国	2110031956** *****	董事	上海	新加坡	无
孙江燕	无	女	中国	2110031957** *****	董事	上海	新加坡	无
Tan Phua Keng	无	女	新加坡	E3744*****	董事	新加坡	无	无

(二) 上海新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新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0年9月21日
经营期限	2000年9月21日至2030年9月20日
注册资本	8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132189423U
法定代表人	王福祥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618弄1号29幢920室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投资和资产管理业务

上海新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件号	职务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王福祥	无	男	中国	2110031956* *****	董事长	上海	新加坡	无
王振荣	无	男	中国	1201051966*	董事	上海	无	无

王溯	无	男	中国	2110111983*	董事	上海	无	无

(三) 上海新科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新科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4年3月24日
经营期限	2004年3月24日至2034年3月23日
注册资本	3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7605831652
法定代表人	孙江燕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三新北路900弄907号3层、908号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投资和资产管理业务

上海新科投资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件号	职务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孙江燕	无	女	中国	2110031957* *****	执行董事	上海	新加坡	无

(四) 孙江燕

姓名	孙江燕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新加坡
身份证件号	2110031957*****
长期居住地	上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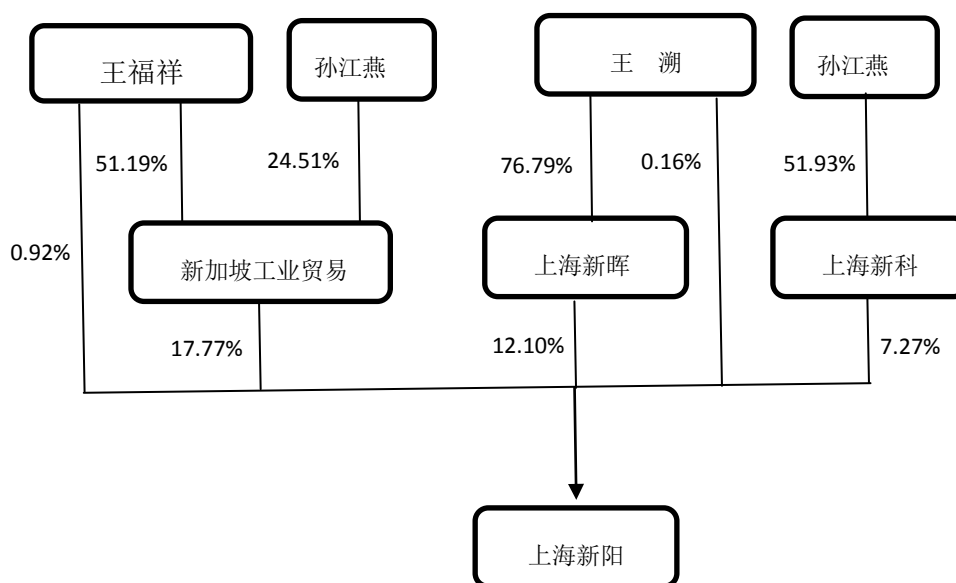
五、一致行动人认定

王溯系王福祥、孙江燕之子，王福祥将其持有的上海新晖公司的股份全部转让给王溯，并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王溯自2018年任职本公司董事以来，与

王福祥先生在董事会等的决策上一致，本次股份变动是王福祥增加一致行动人及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股权的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由于王溯直接持有公司 0.16% 的股权，合并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增加 0.16%。根据协议约定 SIN YANG INDUSTRIES&TRADING PTE LTD、上海新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新科投资有限公司、王福祥、孙江燕、王溯在本交易中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王福祥、孙江燕、王溯共同为上海新阳公司实际控制人。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之间的股权关系

王福祥、孙江燕为新加坡工业贸易及上海新科公司控股股东，王溯为上海新晖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控股股东及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股权关系图如下：



根据上述股权关系，王福祥先生间接和直接持有上海新阳股份合计 10.01%，王溯先生间接和直接持有上海新阳股份合计 9.45%，孙江燕女士间接持有上海新阳股份合计 8.13%，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38.22%，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情形。

九、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8,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1%。

十、取得相关股份的价格、所需资金额

双方经协商一致，出让方王福祥按照上海新晖公司注册资本转让其所持有的上海新晖 56.79%的股权，所需资金金额为 454.326 万元，所需资金为受让方王溯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

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主营业务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控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上海燕归来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000 万元人民币	68.75%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美容服务；理发服务；足浴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

				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健康科技、计算机科技、网络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健康管理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心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旅游咨询(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劳防用品、第一类医疗器械、健身器材、电器设备、通信设备、计算机、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办公用品、家居用品、服装、工艺礼品、化妆品批发零售,蔬菜、水果、谷物的种植,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文化艺术活动交流策划,公关活动策划,大型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礼仪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舞台艺术策划,自有房屋租赁,养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上海超成科技有限公司	2000 万美元	100%	一般项目:半导体材料科技、电子科技、信息科技、健康科技、生物科技(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除外)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半导体材料相关产品的销售,养老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上海晖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000 万元人民币	70%	一般项目:从事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半导体材料研发、销售;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十二、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与上市公司存在日常关联交易,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都已按照创业板上市规则进行审议及披露。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依旧严格遵循创业板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开展业务,确保定价公允,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

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是一致行动人之间股份的转让及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结果，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主动增减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增持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若在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市场状况增、减持上海新阳的股份，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上海新阳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新加坡工业贸易、上海新晖、上海新科、王福祥、孙江燕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19,286,022 股，占公司当前股市总股本(290,648,916 股)的 41.041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自前次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一致行动人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和上海新晖公司股东间协议转让股份的完成，权益发生变动。

1、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变动情况

新加坡工业贸易、上海新晖、上海新科、王福祥、孙江燕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19,286,022 股，占公司当前股市总股本（290,648,916 股）的 41.0413%。因公司 2021 年 4 月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其持股比例被动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事项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时间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新阳工业贸易、上海新晖、上海新科、王福祥、孙江燕	2021 年 4 月 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份	被动减少	2021/4/22	119,286,022	41.0413	119,286,022	38.0642

经过上述被动变化，新加坡工业贸易、上海新晖、上海新科、王福祥、孙江

燕持股比例减少为 38.0642%。

2、一致行动人变动后变动情况

新加坡工业贸易、上海新晖、上海新科、王福祥、孙江燕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19,286,022 股，王溯直接持有上海新阳公司股份 499,500 股，一致行动人合计占公司当前股市总股本（313,381,402 股）的 38.2236%。

3. 本次权益变动后一致行动人在本公司权益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海新阳 119,785,522 股,占公司当前股市总股本（313,381,402 股）的 38.2236%。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新阳工业贸易	55,682,800	17.7684%
2	上海新晖	37,933,276	12.1045%
3	上海新科	22,788,086	7.2717%
4	王福祥	2,881,860	0.9196%
5	王溯	499,500	0.1594%
	合计	119,785,522	38.2236%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包含一致行动人）未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公司股票。

第五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十二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和一致行动人没有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和一致行动人没有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三、对上市公司现有人员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和一致行动人没有对上市公司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改变的具体计划。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和一致行动人没有对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具体计划。

五、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和一致行动人没有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影响

一、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的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和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的情形，亦不会导致新增持续关联交易。已有的关联交易事项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上市公司是否具有独立经营能力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仍然具备独立经营的能力，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拥有独立的法人地位，继续保持管理机构、资产、人员、生产经营、财务的独立完整。

第七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和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和一致行动人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三、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各方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SIN YANG INDUSTRIES&TRADING PTE LTD

上海新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新科投资有限公司

王福祥

孙江燕

王 溯

2021年 月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身份证明复印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松江区思贤路 3600 号
股票简称	上海新阳	股票代码	30023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SIN YANG INDUSTRIES&TRADING PTE LTD、上海新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新科投资有限公司、王福祥、孙江燕、王溯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 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 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向特定对象的新增股票发行）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 <u>流通股</u> 持股数量： <u>119,286,022 股</u> 持股比例： <u>41.0413 %</u>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 <u>流通股</u> 变动数量： <u>499,500 股</u> 变动比例： <u>0.1594%</u>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 <u>2021.10</u> 方式： <u>协议转让（间接）</u>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签署有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股份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不曾在二级市场买卖上海新阳公司股票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无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无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无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无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转让事项已经上海新晖公司股东会同意，在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变更备案。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无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如为自然人）姓名：SIN YANG INDUSTRIES&TRADING PTE LTD、上海新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新科投资有限公司、王福祥、孙江燕、王溯

签字：

日期：2021年 月 日